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00031015號
附件：

朝東朝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公墓內桂林段473、512、614地號及桂南段767、784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第一公墓內桂林段473、512、614地號及桂南段767、784地號土地範圍內(詳公告範圍圖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
 - (一)自101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公告禁葬將滿十年，針對遷葬公告範圍內使用已滿十年之墓基應予遷葬。
 - (二)因應南投縣政府未來規劃共融式公園之所需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至本所民政課(電話：049-2642175分機309)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所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有關遷葬優惠辦法除依「南投縣竹山鎮禁葬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及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外，本次遷葬公告範圍內起掘進堂者，得免費使用懷恩堂塔位(特區除外)。

六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
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陳東睦



南投縣竹山鎮第一公墓內桂林段 473、512、614 地號及桂南段 767、784 地

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範圍圖

